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3 日

連 絡 人：廖榮寬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

本署偵辦曾○○等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說明

本署檢察官馮興儒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、花蓮縣調查站、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鳳林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縣專勤隊等單位，共同偵辦某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樁腳曾○○、林○○、謝○○等人，涉嫌以每票新臺幣1,000元至2,000元不等向選民現金買票案件，於今（3）日持搜索票執行搜索13處，並帶回被告曾○○等共12人到案釐清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曾○○、林○○、謝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罪嫌重大，且被告曾○○、林○○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當庭逮捕後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被告謝○○則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新臺幣5萬元交保。

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已進入倒數11天，
為嚴防各種不法手段介入妨害選舉，本署再次強調對於妨
害選舉案件定會從嚴速辦，以淨化選舉風氣。本署檢舉專
線089-361169、傳真089-327442，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-
024-099#4，亦可加入本署反賄選線上檢舉LINE(ID：
089361169)進行舉報。